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 121 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供水保障）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1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供水保障）4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 1.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 2.2024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五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 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实施单 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第五批资金明 细		
							450.00		
功山镇棵松村、朵马嘎村提水项目	昆财农（2024）138号	寻财农（2024）121号	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供水保障）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0.00	功山镇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局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益链接机制		受益农户		受益监测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是否到户项目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乡镇	村组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主要内容		户	人	户	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万元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一) 供水保障	功山镇栗松村、菜马嘎村供水项目	功山镇	栗松村委会、菜马嘎村委会	新建	个	1	DN150供水管道3.9千米，概算资金100万元；DN80镀锌钢管12.7千米，概算资金138万元；DN40镀锌钢管1.9千米，概算资金28万元；300立方米水池2座，概算资金63万元；200立方米水池2座，概算资金7.6万元；卧式多级泵1台，概算资金36.2万元；100A(90千瓦)潜水泵及配套设施2套，概算资金11.2万元；及配套设施建设，合计概算资金190万元。		1065	4011	18	35	否	否	否	150.00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功山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完成功山镇栗松村、菜马嘎村供水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项目受益4011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使用年限≥8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4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 ——功山镇棵松村、朵马嘎村提水项目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功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功山镇棵松村、朵马嘎村提水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项目受益4011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使用年限≥8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133无缝钢管	≥5900米
			DN80镀锌钢管	≥12700米
			DN40镀锌钢管	≥4900米
			300立方米水池	≥2座
			20平方米泵站	≥2座
			卧式多级泵	≥4套
			100KVA变压器及配套输电线2套	≥2套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项目投入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完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450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100%
			项目覆盖贫困村	≥2个
			项目覆盖自然村组	≥2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1055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4011人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